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由于2010年12月1日董事会召开时确定的激励对象陈女士、赵高伟先生、凌磊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资格,故拟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且由于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10年末总股本26,494.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前10股转增3股的方案,因此,公司的总股本由26,494.65万股调整为34,443.045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18.50万股,授予价格由15.40元调整为11.85元。
- 2.为与上述内容相匹配,第四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之“第(二)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第五节“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之“第(一)条”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第七章“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一)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和“第(二)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第八章“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之“第(二)条”行权安排”,第十三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务的影响”之“第(二)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和“第(三)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修订。
- 3.将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第八章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之“第(一)条”公司业绩修订为“第十个关于行权期间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扣除因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净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缩短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净资产指扣除因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资本公积的金额。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3.在激励对象“第十四章 其他”中增加“第(二)条”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行激励计划,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第(三)条、第(三)条变为第(三)条、第(四)条。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
- 4.会议召开地点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
- 5.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下午15:00-6月1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 6.会议召开方式:

- 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0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有关议案。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1-032)。
- 如公司股东和委托投票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被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送达。
- 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0 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但须在网络投票时间前参加网络投票。
-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08室)。
- 公司将于2011年6月10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日、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3.1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02A会议室,邮政编码:5106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2 登记手续:
- 0 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0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上午10:00:00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5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王志刚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俊先生等五名董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摆脱公司锡产业相对于其他有色金属产业规模较小、未来增长空间有限的不利局面,继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以锡产业为主、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决定成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铜的冶炼项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1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30日接到董事长朱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朱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伟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副董事长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朱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孙友松先生、崔毅女士、汪月祥先生就朱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相关职务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经核查,朱伟先生是由于工作调动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相关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在公告相关预案之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2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上午10:30:00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王志刚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应到董事5名,实到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永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高永坚先生,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广州石油化工广、君兰国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德吉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01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高永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高永坚先生持有御银股份5.477%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志刚先生,男,1972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2011年5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